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升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甲方：中共佛坪县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佛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升项目

1.2、项目地点：汉中市佛坪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3.2、工程范围：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小写）：
¥ 849800.00 元

5.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5.3、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②进度款，工程进度达 6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③进度款，工程进度达到 80%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④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5.4、合同实施：①项目应缴纳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②质保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退还（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5.5、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

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要求执行。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屈韩莹（证书编号：陕 261242407711），联系方式：15249157447。

十六、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十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016年 7月 24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016年 7月 24日

